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0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浩翔

王睿緯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號0樓之0

上一被告之

選任辯護人 吳瑋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7
70號、114年度偵字第1381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
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浩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睿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已繳
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王睿緯、陳
浩翔於本院之自白、繳回犯罪所得收據及本院調解筆錄1份
（本院金訴字卷第36、42、62、81至82、99、104頁）外，
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浩翔、王睿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

01 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2 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3 罪。

04 (二) 被告陳浩翔、王睿緯就上開所涉犯行，各與本案詐欺集團
05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又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7 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三) 被告王睿緯就本案所涉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有自
10 白，且其已繳回取得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本
11 院金訴字卷第61至62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陳浩翔就本案犯行於偵查
13 中及本院審理時雖均有自白，然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本
14 院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15 (四) 又被告王睿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犯行，並與告訴
16 人黃望愛以40萬元調解成立且已履行部分賠償，告訴人亦
17 同意給予被告王睿緯從輕量刑之機會，此有本院調解筆錄
18 在卷可佐（本院金訴字卷第81至82頁），足認被告王睿緯
19 確有賠償本案告訴人之誠意，是綜合考量被告王睿緯本案
20 客觀犯行及主觀惡性，就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1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縱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
23 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4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浩翔、王睿緯為貪
25 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率爾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
26 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
27 斷點，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上游之困難，嚴重危害
28 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2人
29 均係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角色，並非犯罪主導者，犯後亦始
30 終坦認犯行，已見悔意，被告王睿緯尚主動繳回犯罪所
31 得、與告訴人黃望愛達成調解且已履行部分款項，可認其

有積極彌補之心，兼衡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及取款數額、告訴人所受損害情形，暨被告2人各別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被告陳浩翔供稱其本案獲得之報酬為1千元等語（本院金訴字卷第104頁），此即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王睿緯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千元，業據其供承在卷，且上開犯罪所得業經其自動繳交，有繳回犯罪所得之收據附卷可憑（本院金訴字卷第36、6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陳浩翔、王睿緯向告訴人取款時所用如附表所示本案存款憑證及識別證，均為其等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皆應依前開規定沒收。又上開存款憑證既經本院諭知沒收，自無庸重複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重複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至被告2人本案收取之款項，業經其等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就前開款項得以管領支配，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佳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莊孟凱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113年9月30日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偵字第13819號卷第94頁下方照片
2	113年9月9日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匯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1張	偵字第13819號卷第93頁反面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770號

114年度偵字第13819號

被 告 陳飛龍
陳浩翔
鄭翔霖
林浩綸
王睿緯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瑋富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睿緯於113年8月間，陳飛龍、陳浩翔、林浩綸、鄭翔霖於
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張

詠軍」、「林耀賢」、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熊的圖案）」、「蘑菇」、「（熊貓圖案）」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陳飛龍、王睿緯、陳浩翔擔任車手，林浩綸、鄭翔霖擔任收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機房端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吳嘉玉」向黃望愛佯稱：依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將款項交付上開集團成員指示之人：

(一)於113年9月9日16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華川門市，將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1公斤金塊1個、5兩金塊2個（共價值370萬元），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來收款之王睿緯，王睿緯則出示其先前依指示印製「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王睿緯」工作證，並交付其事先署名、蓋印「王睿緯」簽名及印章之「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黃望愛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停車場內，由上開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於113年9月18日16時28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華川門市內，將現金80萬元交予前來收款之陳飛龍，陳飛龍則出示其先前依指示印製「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軍佑」工作證，並交付其事先署名「陳軍佑」及捺印之「滙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收據予黃望愛後，陳飛龍再依指示於同日16時36分許，徒步前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285巷內，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擔任收水之鄭翔霖則依指示先於同日15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1巷內勘查，並於同日15時51分許，駕車停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路邊等候指示，嗣陳飛龍放置上開款項後，鄭翔霖隨即於同日16時46分許，駕車前往上開指定地點收取上開款項，並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

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三)於113年9月30日15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華德公園，將現金3萬5000元及20兩金塊1個、26兩6分6錢6厘金塊1個（共價值496萬5000元）交付前來收款之陳浩翔，陳浩翔遂依指示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後面大排，將上開款項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來收款之林浩綸，林浩綸再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二、案經黃望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飛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飛龍坦承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2	被告陳浩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陳浩翔坦承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3	被告鄭翔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鄭翔霖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該地點之事實，惟辯稱：我不記得我去做什麼，應該是開車晃晃，然後在車上休息睡著等語。
4	被告林浩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林浩綸坦承犯罪事實一、(三)之事實。
5	被告王睿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王睿緯坦承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6	告訴人黃望愛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7	告訴人提供其與「吳嘉玉」之LINE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後，於前揭時、地依指示分別將款項交予上開集團成員即被告陳飛龍、王睿緯、陳浩翔之事實。
8	超商及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暨截圖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之收據翻拍照片	(1)證明被告陳飛龍、王睿緯、陳浩翔擔任面交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分別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分別出示工作證、交付收據之事實。 (2)證明被告林浩綸、鄭翔霖擔任收水，分別於前揭時、地收取款項之事實。
9	路口監視器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翻拍照片、該車之交通違規事件紀錄查詢結果、本署勘驗筆錄及Google街景圖	證明被告鄭翔霖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勘查及收款之事實。

二、核被告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5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5人所犯上開數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1 三、本件被告王睿緯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詐騙金額達400萬
02 元，被告陳飛龍、鄭翔霖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詐騙金額達
03 80萬元，而被告陳浩翔、林浩綸所犯加重詐欺等罪嫌，詐騙
04 金額達500萬元，均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
05 害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5人迄未與被害人
06 和解，建請就被告王睿緯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9月以
07 上，就被告陳飛龍、鄭翔霖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
08 上，就被告陳浩翔、林浩綸所涉犯行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
09 上。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14 檢 察 官 鄭心慈